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振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4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守法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。2.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之情形（見偵卷第17、31頁）。2.被告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-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第1次調查筆錄當事人欄位）暨其犯後態度、犯行手段、所生實害、前科素行(見本院卷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。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該警詢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7、31頁），堪認被告本案犯行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志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卉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4267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1日21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健行路與榮華街口之寶覺禪寺靠健行路側邊處，見Ａ０２所使用之安全帽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照鏡上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遂徒手竊取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3,500元，已發還予Ａ０２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
重型機車離去。嗣Ａ０２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共13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植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任念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